

臺東縣立桃源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程發展會議

一、時間：105.06.30(四)16:30

二、地點：本校會議室

三、討論議題：

1.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科書一覽表，有錯誤請提出。

年級	國文	英語	數學	自然	社會	健體	藝術	綜合	本土語言	資訊
7	康軒								行政院 原住民 委員會 發行	自編
8										
9										

※結論：通過。

2. 討論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年級學習節數（含領域學習節數、彈性學習節數）分配表乙案。如附件一。

※結論：通過。

3.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計畫撰寫人員一覽表。

提案：

	國	英	數	社	自	健體	藝文	輔導	家政	童軍	資訊
9	章金蓮	蔡如芬	黃瑞敏	黃欣怡	羅士媛	林慧珉	羅士媛	陳啟榮	蔡如芬	林慧珉	黃欣怡
8	章金蓮								林慧珉	林慧珉	
7	章金蓮								林慧珉	林慧珉	

※結論：通過。

4. 課程計畫中「法定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情形」，請各領域課程能融入教學活動，請於表中標示。（附件二）

※結論：請老師於總進度表中標示。。

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戶外教學事項？時間？地點？

※結論：

1. 時間：105.11.24〈五〉。

2. 地點：鸞山森林博館。

四、臨時動議：

無。

五、散會：17 時 30 分。

附件一

一、學習領域節數分配表

一〇五學年度第一學期七至九年級各領域學習節數分配表（每週）

科目	年級 上下限 節數	七			八			九		
		課綱規定	28			28			30	
領域學習節數	語文 20%~30	5.6---8.4			5.6---8.4			6---9		
	節數	國	本土	英	國	本土	英	國	本土	英
		4	1	3	4	1	3	5	1	3
		8			8			9		
	數學 10%~15	2.8—4.2			2.8—4.2			3—4.5		
	節數	4			4			4		
	社會 10%~15	2.8—4.2			2.8—4.2			3—4.5		
	節數	3			3			4		
	自然 10%~15	2.8—4.2			2.8—4.2			3—4.5		
	節數	4			4			4		
	藝文 10%~15	2.8—4.2			2.8—4.2			3—4.5		
	節數	3			3			3		
	健體 10%~15	2.8—4.2			2.8—4.2			3—4.5		
	節數	3			3			3		
	綜合 10%~15	2.8—4.2			2.8—4.2			3—4.5		
	節數	3			3			3		
彈性學習節數	課綱規定	4---6			4--6			3---5		
	節數	6			6			4		
學習總節數	課綱規定	32-34			32-34			33-35		
	總節數	34			34			34		

二、彈性學習節數分配表

年級	課程 單項名稱 節數	其他活動	補救教學	學習領域 英語選修	學期總節數
七年級	社團 資訊 閱讀 班會		補救數學	英語	120 節
	80 節		20 節	20 節	
八年級	社團 資訊 閱讀 班會		補救數學	英語	120 節
	80 節		20 節	20 節	
九年級	社團 班會		補救數學	英語	80 節
	40 節		20 節	20 節	

附件二、法定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情形

玖之一、法定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情形

(104)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 學習節數或教學進度表相符)					備 註
	學期 別	年級	週次	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	節數	
家庭教育課程	1041	7	11	國文：七、紙船印象	5	1. 92.2.6 公布 <u>家庭教育法</u> 第 12 條。2. 每學期至少 2 小時 (3 節課) 或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6 節課)】 3. 「家庭教育課程」 實施時間：晨間時間、導師時間、朝會、班會、週會、彈性課程、空白課程、定期考查的下午、社團時間、家長會活動或學校日、運動會等學校大型活動及其他時間。
性別平等教育						1. 93.6.23 公布 <u>性別平等教育法</u> 第 17 條：「...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 每學期 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每學期至少 4 小時 (6 節課) 可列入彈性學習節數或融入領域學習節數均可】
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1. 94.2.5 修正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各級中小學 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 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
環境教育法						每年至少 4 小時 (6 節課)
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1. 98.4.29 修正公布「 <u>家庭暴力防治法</u> 」第 60 條：「各級中小學 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 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每學期至少 2 小時 (3 節課) 或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6 節課)】

玖之二、行政規定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情形

(104)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	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或教學進度表相符)					備 註
	學期 別	年級	週次	彈性課程 或領域別	節數	
資訊教育 --至少要排1節 [資訊倫理教育]						課程安排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一年級，每學年建議上課節數為 32-36 節，國中二至三年級視需要安排節數。除融入於各學習領域中實施外，並得視內容性質，集中於適當學習領域或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教學。
人權法治教育						
家政教育						
健康促進						
生命教育						
品格教育						
生涯教育						
海洋教育						

一、行數不足請自行增列。

二、92.2.6 公布「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各級主管機關應積極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將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列為必修科目或通識教育課程。

三、93.6.23 公布「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學校之課程設置及活動設計，應鼓勵學生發揮潛能，不得因性別而有差別待遇。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學校應發展符合性別平等之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

四、94.2.5 修正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至少有四小時以上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前項所稱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應包括：(一)兩性性器官構造與功能。(二)安全性行為與自我保護性知識。(三)兩性平等之教育。(四)正確性心理之建立。(五)對他人性自由之尊重。(六)性侵害犯罪之認識。(七)性侵害危機之處理。(八)性侵害防範之技巧。(九)其他與性侵害有關之教育。

五、94.6.5 公佈「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前項環境教育，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前項戶外學習應選擇環境教育設施或場所辦理。

六、98.4.29 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各級中小學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七、依臺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府教督字第 1020247672 號函：「請各校自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始，將「資訊倫理教育」納入課程計畫第玖項法定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情形規劃相關課程並於各年級學校課程進度總表同時呈現「資訊倫理教育」融入或實施的情形。」

臺東縣立桃源國中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05 年 6 月 30 日 16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圖書室

簽到名冊，如下：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校長	李紹平	李紹平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余麗霞	余麗霞
教導主任	黃欣怡	黃欣怡
總務主任	黃瑞敏	黃瑞敏
輔導主任兼 七忠導師	章金蓮	章金蓮
教務組長	楊喬婷	楊喬婷
訓導組長	林慧珉	林慧珉
八忠導師	蔡如芬	蔡如芬
九忠導師	羅士媛	羅士媛
專輔教師	陳啟榮	陳啟榮

臺東縣立桃源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程發展會議

一、時間：105.07.21(四)下午 13：30

二、地點：本校會議室

三、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四、主席報告：

本次會議針對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本校課程計畫進行審查，審查的內容依課綱規範的各項要點 及本校課程計畫複評表進行審查。

五、討論議題

1. 案由：審查本校 105 學度第學一期學校課程計畫 說明：如螢幕所示

討論：

壹、依據

貳、課程目標

參、學校資源及特色分析

肆、學校願景與教育目標

伍、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

陸、學習節數分配表

柒、教科用書一覽表

捌、彈性學習節數規劃

玖、法定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情形

拾、學校課程進度表

拾壹、課程評鑑

拾貳、其他

決議：審查通過並報請教育處備查，並於開學後兩週公告學校網站。

2. 案由：審查本校 105 學度第一學期各年級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彈性課程計畫

說明：如附件資料

討論：

1. 各年級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彈性課程計畫均依規定編寫，各領域已將法定重要教育工作議題融入領域教學。

2. 法定重要教育工作請大家務必實施，如有相關學習單也請上傳至公務電腦。

決議：照案通過，留校備查。

3. 案由：105 學年度一學期資訊課程教材為自編，請審查課程計畫是否符合規定？

〈須有(1)編寫者(2)課程的背景分析、課程的目的（請注意與課程願景及學校課程總表間的關聯）(3)本學年/學期學習目標(4)教學材料及教學活動的選編原則(含新舊課程銜接處理方式與原則)、來源。(5)教學計畫〉

決議：照案通過，留校備查。

4. 案由：審查本校 105 學度第一學期戶外教學計畫。說明：如附件資料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12 時 00 分。

臺東縣立桃源國中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

課程發展委員會【簽到表】

時間：105 年 7 月 21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圖書室

簽到名冊，如下：

職稱	姓名	請簽到
校長	李紹平	李紹平
家長代表	家長會長余麗霞	請假
教導主任	黃欣怡	黃欣怡
總務主任	黃瑞敏	黃瑞敏
輔導主任兼 七忠導師	章金蓮	章金蓮
教務組長	楊喬婷	已離職
訓導組長	林慧珉	海外研修
八忠導師	蔡如芬	蔡如芬
九忠導師	羅士媛	羅士媛
專輔教師	陳啟榮	陳啟榮